項目	(二)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
2.2	是否訂定資通安全之績效評估方式(如績效指標等),且定期監控、量測、分析及檢視?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、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P2、P13
	 一、資通安全之績效評估方式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3款:資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:應辦事項之ISMS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ISMS須符合CNS27001或ISO27001 3. CNS27001:20239.績效評估-組織應評估資訊安全績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-(b)監督、量測、分析及評估之適用方法,以確保有效的結果。組織應保存適切之文件化資訊,作為監督及量測結果的證據
稽核 重點	檢視機關所訂定資安績效指標之適 佐證 切性
稽核参考	 應訂定資通安全目標,設定量化與質性指標 績效指標訂定適切性、可行性 定期監控、量測、分析及檢視之方式(何時、方式、依據資訊) 機關資通安全目標應與其資通安全政策一致,並考量適用之資安要求事項及風險評鑑、風險處理之結果,針對是否可以設定為法遵事項無特別限制。 量化型目標(範例): (1)核心資通系統可用性達 99.99%以上。(中斷時數/總運作時數 (2)知悉資安事件發生,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、應變及復原作業。 (3)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分別低於 5%及2%。 6.質化型目標(範例):

	(1)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,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 <i>,</i> 以避免
	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
	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,以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
	性。
	(2)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,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
	威脅。
	(3)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、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等。
	7. 不適當的資通安全目標及績效指標。
	(1)納入資安事件發生數。
	(2)目標或指標設定太低・無精進效益(如近3年社交工程演練點閱
	率皆低於 3%,惟機關資通安全目標設定為點閱率不超過 10%)。
FQA	